



中国核协
CNEA

《创建核能优质工程指导手册》 (合法合规文件) 培训材料

创建世界一流协会

目录
CONTENTS

1

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2

《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版）

第十一条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保证值，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版）

（一）核能优质工程（境内工程）

1. 证实性材料封皮;
2. 承诺书;
3. 目录（注明页码）;
4. 核能优质工程申报表;
5.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6.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 工程立项文件;
8.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造许可证、海域使用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 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申报材料—证实性材料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核能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规程》（2019版）

表 9：工程综合管理现场复查结果表

序号	复 查 要 点	复查发现的问题	复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	项目合规性证明文件（权重 20）				
1	项目核准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造许可证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海域使用证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	土地使用证				
8	设计和建造阶段的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9	运行许可证				
10	运行阶段质量保证大纲的批复				
11	消防专项验收				
12	安全专项验收				
13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14	环保专项验收				
15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16	档案专项验收				
17	竣工决算报告				
18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9	竣工验收报告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

申报材料—证实性材料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 证实性材料封皮；
2. 承诺书；
3. 目录（注明页码）；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5.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6.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 工程立项文件；
8.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 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一、国家/核能优质工程奖评审相关要求

➤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合法性及获奖信息验证表

建设前期 审批、许 可文件	审批、许可事项	是否原件(是或否)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水土保持	
	地下文物勘测批复	
	抗震防灾评价及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压覆盖矿产资源的审批	
	消防专篇的批复	
	实物保护专篇的批复	
	职业卫生评价	
竣工验收 文件	验收事项	是否原件(是或否)
	竣工验收(五方主体)	
	规划验收	
	消防验收	
	人防验收(有人防的工程)	
	环保验收	
	竣工备案(建筑、市政等工程)	
	水土保持评价	
	安全专项验收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档案专项验收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 章节划分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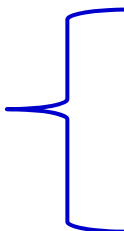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2.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4. 项目核准文件
5. 建造许可证
6. 质量监督注册
7. 土地使用证
8. 海域使用证
9.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 章节划分

-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 2. 运行许可证
 - 3.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 章节划分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环保专项验收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3. 消防专项验收
4. 职业安全专项验收
5.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6. 档案专项验收
7. 竣工决算报告
8. 竣工决算审计（核）报告
9. 竣工验收证书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 章节划分

◆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法律法规依据

2. 存档要求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1. 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1.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及上报文，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下发批复意见。上述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开展各环节公众参与工作。

1.3 取得时间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批复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2. 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2.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环境和人口分布等因素进行科学评估，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2)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六条

2.2 办理流程

在核电厂选址和可研阶段开展选址安全分析，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后，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上报文等材料，经国家核安全局审评通过后批复《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2.3 取得时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3.1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质量保证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3）《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第七条

3.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及上报文，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下发批复意见。上述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开展各环节公众参与工作。

3.3 取得时间

建造许可证件颁发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4. 项目核准文件

4.1 法律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
-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号）
-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
-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核电站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办事指南》列明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4. 项目核准文件

4.2 办理流程

(1) 建设单位组织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并取得核准所需全部支持性文件后，向建设单位所属主要上级投资方（中央企业）和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上报请示，呈请各方（中央企业、省政府）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上报请示。

(2) 各方（中央企业、省政府）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向分别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上报请示。

(3)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在委托工程咨询单位（一般为中咨公司）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后，向国务院上报核准项目的请示。

(4) 国务院办公厅会审议通过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向项目投资方和项目所在地省政府转发项目核准的通知。

4.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5. 建造许可证

5.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质量保证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

第八条 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办法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一）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3)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 第七条

5.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设计和建造阶段）等申报文件，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5.3 取得时间

核设施安全有关的重要构筑物的建造（安装）或者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6. 质量监督注册

6.1 法律法规依据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

第五条 电力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要求到相应的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6.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呈报《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及工程项目核准（审批）建设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质监机构审核，监督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6.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7. 土地使用证

7.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7.2 办理流程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材料，经审查通过后颁发土地使用证。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土地出让批复文件、土地出让金证明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材料，经审查通过后颁发土地使用证。

7.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8. 海域使用证

8.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审核事项服务指南》列明的其他法律法规。

8.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书、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等用海申请文件，经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颁发海域使用证。

8.3 取得时间

海工项目开工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9.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9.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9.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等材料，经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9.3 取得时间

办理土地用地申请手续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一章 工程准备阶段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材料。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3 取得时间

项目开工前。



中国核协
CNEA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1.2 办理流程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及上报文，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下发批复意见。

1.3 取得时间

运行许可证件颁发前（注：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2. 运行许可证

2.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运行申请书；（二）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三）质量保证文件；（四）应急预案；（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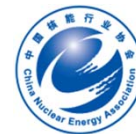
(3)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第十九条

2.2 申请文件

营运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呈报《核设施运行申请书》等申报文件，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2.3 取得时间

核电机组首次装料前。



中国核协
CNEA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3.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1 法律法规依据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质监机构在完成各阶段监督检查工作，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对该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汇总整理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的意见、整改和复查资料，完成《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质监机构，同时抄送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运行等各参建单位。

3.2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在工程投入运行移交生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的投运移交生产签证书等文件报送质监机构备案。质监机构按照《核电常规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开展商业运行前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完成检查后七个工作日内正式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书》。

3.3 取得时间

机组商运前。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 环保专项验收

1.1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2 验收流程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1.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及备案。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2.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2 验收流程

（1）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公开验收情况。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自评是否合格。

（3）报备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验收材料报备后，组织进行自验核查，通过核查后视为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2.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及备案。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3. 消防专项验收

3.1 法规依据

(1) 《核电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核电【2015】415号）

第七条 核电厂消防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组织消防自验收，并应当在首次换料后3个月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消防法验收。

(2)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核电厂消防设计和验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核电〔2019〕84号）

3.2 验收流程

核电厂控股企业集团在核电项目最后一台机组具备商运条件后3个月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消防验收，同时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消防评审报告和国家核安全局在核电厂装料前对消防相关系统的审查意见。

国家能源局受理申请后，组织召开核电厂消防专家委员会会议，听取有关申请单位和专业机构的汇报，开展质询评议，形成专家委员会会议纪要，按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批复。

3.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4. 职业安全专项验收

4.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2 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5. 职业卫生专项验收

5.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5.2 验收流程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报告评审和验收并形成评审及验收意见，建设单位按照评审及验收意见修改完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卫生管理，形成工作过程报告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5.3 完成时间

一般在建设项目试运行180天内完成。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6. 档案专项验收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 (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 (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A/T 28-2018）
- (4) 《核电文件档案管理要求》(EJ/TI225-2008)

6.2 验收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到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

6.3 完成时间

一般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3个月之前完成。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7. 竣工决算报告

7.1 法律法规依据

-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等有关规定。

7.2 验收流程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公司治理授权规定，竣工决算报告由建设单位董事会审批。

7.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8. 竣工决算审计（核）报告

8.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 (3) 《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暂行）》。

8.2 验收流程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开展审计，待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获得项目公司的上级单位认可后，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治理授权，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由建设单位董事会审批。

8.3 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需完成该单项验收。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9. 竣工验收证书

9.1 法律法规依据

除各单项验收外，目前国家层面对于核电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由各核电集团自行制定验收程序。

9.2 验收流程

项目公司组织完成各单项验收（环保、水土保持、职业安全、职业卫生、消防、档案、竣工决算审计），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后向集团公司上报竣工验收申请。集团公司组建竣工验收委员、聘请验收专家，验收专家组检查全部单项验收的情况，以及核电厂的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情况，并做出最终评价。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后，由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组织讨论和决议，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并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二、《指导手册》--合法合规文件

第四章 合法合规文件存档要求

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2. 存档要求

合法合规文件归档应为原件。因故用复制件归档时，应加盖复制件提供单位的公章或档案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中国核协
CNEA

谢谢！
THANK YOU !



服务 创新 共享 卓越